三星府发〔2023〕29号

三星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星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科室、乡属各单位、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

现将《三星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星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三星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柱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危爆打非发〔2023〕1号）和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重点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现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销售、非法运输、违规存放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抓好全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控事故，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社会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全面摸清底数。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店开展地毯式摸排，网格化监管，全面掌握烟花爆竹经营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建立基本台账。

（2）全面覆盖检查。制定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方案，对辖区零售店全覆盖检查，隐患整治率100%。

（3）重拳打非治违。对烟花爆竹领域的违法违规经营、运输、储存、燃放行为依法查处率100%。

（4）有效防控事故。通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打击非法行为，有效防范燃爆事故，查处惩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人，构建完备高效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长效机制，有效防止事故。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决定成立三星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谭华祥 乡长

副组长：肖永富 政法委员、副乡长

成 员：各行业科室分管领导、各行业科室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有关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在乡应急办，由朱成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隐患排查整改、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乡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组织相关科室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负责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店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打击烟花爆竹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烟花爆竹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乡道安办和辖区派出所负责对烟花爆竹运输进行安全监管，负责运输场所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无相关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乡经发办（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烟花爆竹涉及产品质量、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负责查处市政管理区域内的设点摆摊（含流动摊贩）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打击和取缔无市政许可的摊贩，负责查处打击在农贸市场等场所内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乡教育办负责加强对在校生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打击在学校等场所内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和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管制原材料的；在学校、农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销售烟花爆竹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的；销售拉炮、擦炮、白皮及无规则飞行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违反安全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县政府明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区域内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等违法行为。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重点整治违反“三严禁”、“两关闭”的隐患问题。对违反“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和销售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零售店必须实施处罚；对违反“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的零售店必须实施关闭取缔。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13日前）。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传达到各村、各科室和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专项整治工作的强大声势。

（二）自查摸排（2月14日—2月16日）。各村、各行业科室要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点立即对照规定和专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和排查，掌握摸清底数，并收集整理建立隐患台账。

（三）集中实施（2月17日—12月15日）。各村、各行业科室、烟花爆竹零售店要针对隐患全面开展治理，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要严格按照隐患整治“五定”的要求，实行闭环管理整治到位。乡应急办将在专项整治期间每月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进行1次检查，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四）总结提高（12月16日—12月20日）。各村、各行业科室、烟花爆竹零售店要利用专项整治之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进一步强化行动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整治工作纵深发展。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发动。乡应急办要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宣传标语、LED显示屏、街头宣传、院坝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宣传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乡应急办要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接受群众举报，做到举报必查、查实必奖，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隐患治理。各村、各行业科室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分类监管，实施分级跟踪督办，督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的隐患整治；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责令零售店立即停止经营，安排专人盯守，按“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消除。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村、各行业科室要加强对相关线索的摸排，要建立上下联动执法机制，对群众举报、村级报告、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交以及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案件要依法查处。

（四）强化督导考核。乡应急办将对各村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各行业科室、乡属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集中精力抓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确保烟花爆竹生产安全形势稳定。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村、各行业科室、乡属各单位坚决做到举报必查、发现一起打击一起；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力。

（三）及时上报信息。各村、各行业科室要落实责任人及时报送信息和统计，一旦发现相关线索查处相关案件的，要及时告知乡应急办。

附件：1.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情况统计表

2.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场所摸排情况统计表

三星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

烟花爆竹零售店专项整治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零售点企业名称 | 辖区内有 个行政村单位， 零售点总数（ ）个。 | | | | | | | | | | |
| 重点排查内容 | | | | | | | | | | |
| 位于场镇街区内 |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个 | | 集中连片经营的零售点之间足50米 | 与人员密集场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重点建筑物（保护古建筑、文物保护区）安全距离不足100米 | 设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两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 实际经营场所未在许可地点经营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灯具、采暖设备 | 未按规定专店销售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未长期 (仅在春节期间)经营 |
| 前店后宅 | 下店上宅 |
|  |  |  |  |  |  |  |  |  |  |  |  |
| 合计（个） |  |  |  |  |  |  |  |  |  |  |  |
| 说 明 | 填报单位将辖区内零售点对应排查情况打（ √ ），然后汇总合计。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场所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选项 | 重 点 排 查 情 况 | | | | | | 管 控 责 任 人 | | |
| 重点人员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号 | 联系方式 | 常居住地址 | 其家属及联系方式 | 乡镇（街道）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村（居）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所在村（居） |
|  |  |  |  |  |  |  |  |  |
| 重点车辆 | 车牌号 | 所有权人 | 使用人 | 联系方式 | 车型及颜色 | 其家属联系方式 | 乡镇（街道）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村（居）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所在村（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场所 | 场所名称 | 所有权人 | 使用人 | 联系方式 | 场所地 址 | 其家属联系方式 | 乡镇（街道）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村（居）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所在村（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1.重点场所主要指：闲置民房、闲置厂房、闲置职工住房、闲置养殖场。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